

附件一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

壹、申請變更緣起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以下簡稱本案)業經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 貴局)民國 92 年 8 月 15 日北市環秘(一)字第 09233072202 號函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在案(請參見附件一所示)。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為減輕財政負擔，乃以委託民間興建與營運(BOT)方式開發，並於民國 95 年 10 月 3 日與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雄公司)簽訂「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一大型室內體育館興建營運契約」。故本案之開發單位已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變更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暨遠雄公司，並經市府民國 96 年 7 月 12 日府授環四字第 0963375900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請參見附件二所示)。

本次變更考量體育園區內既有建築物拆除工程及植栽移植工程係屬政府應辦事項，市府必須依據前開興建營運契約規定先行完成後再將素地交由遠雄公司辦理設定地上權及興建營運作業；而本案對環境之影響主要發生於開挖整地及建築物興建工程階段，此部分已規範於 BOT 興建營運契約中；建築物拆除及植栽移植工程係屬環境整理之準備工程，非主體工程，對環境之影響輕微，故計畫將其排除於開發行為中，以利市府依約先行完成，避免影響體育園區之整體開發期程。

此外，本次變更亦配合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第 4 屆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通過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第一階段 BOT 開發區非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及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第 4 屆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原則通過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第一階段 BOT 開發區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修正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樹木調查數量、樹木移(假)植數量及地點，以資妥適。

緣上所述，本計畫乃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送請 貴局審核。

貳、開發行為現況

本案體育園區部分目前正由遠雄公司依興建營運契約規定進行規劃及設計作業，尚未進行實際開挖及營建行為；而文化園區部分則將由文化局另案辦理 BOT 招商作業後再由得標廠商進行規劃設計及開發營運。

市府已於民國 92 年 8 月 6 日至民國 92 年 10 月 12 日以及民國 94 年 7 月 27 日至民國 95 年 10 月 13 日分階段完成體育園區既有建築物之拆除作業。而非受保護樹木移植作業則於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通過臺

